

荆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荆安办〔2021〕30号

关于在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装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通知

各县（市、区）、漳河新区、屈家岭管理区安委会，市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市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燃气企业：

按照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要求，和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之规定，提升燃气使用单位安全保障能力，避免发生燃气泄漏或爆炸事故，现就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市使用燃气的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要深刻吸取近期全国发生的燃气爆炸事故教训，依法安装可燃气体报

警装置，并定期检测检验保障其正常使用。使用燃气的燃具应设置熄火保护装置。

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使用燃气的餐饮等生产经营单位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工作的组织领导，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供气企业和报警器销售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压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任，广泛开展宣传，全面督查检查，确保餐饮等使用燃气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技术指南见附件）工作得到落实。

三、按照“三管三个必须”原则，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督促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用气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检查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一）住建部门履行燃气专委会办公室职责，研究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市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指导、督促燃气企业对用户开展用气安全检查，建立台账，对未按要求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联合属地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整改措施，开展监管执法。

（二）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做好生产、销售环节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产品质量监管，对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查处；对市场销售的燃具是否有熄火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督促农贸市场使用燃气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三) 商务部门负责督促商贸流通、商贸服务、餐饮、住宿等行业使用燃气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经信部门负责督促工业企业等使用燃气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教育部门负责督促学校、幼儿园、培训机构等使用燃气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卫健部门负责督促医疗机构等使用燃气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民政部门负责督促养老院、福利院等使用燃气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督促景区、星级酒店及文化旅游领域内使用燃气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交通、水利、城管等其他部门按照“三个必须”原则，督促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内部食堂等使用燃气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四、燃气企业对新开业的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要督促其必须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后，方可开通燃气使用。对已开通燃气使用但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要下达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隐患拒不改正的，在书面告知用户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后，可暂停供气。同时，要建立完善入户安检制度，严格落实入户安检责任，建立工作台账。

五、餐饮等行业的经营单位未落实相关规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请各县市区将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进展情况于每月5日前报送至市燃气专委会办公室。

附件：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技术指南

荆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

